

农机具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2024年8月17日

供方(甲方): 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芳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名都1幢A区4层1043-1

需方(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购买甲方按第一条规定提供的产品,本着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出厂编号、单位、数量、运费、单价、总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谷物收割机	雷沃谷神	4YL-6M2 (GM100)	辆	1	384500.00	384500.00
合计	384500.00元(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销售与结算

1、上述产品销售总价为人民币: 384500元。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192250.00元整(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车辆验收合格2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即 192250.00元整(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设备的交付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日内(合同约定预付款到账后10小时左右)

四、验收

1、验收方式: 整机状况乙方提机时已自行实地检验, 所有随机文件及随机所附目录, 乙方应当场验收, 并按《验收单》逐一查收。

2、乙方对上述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自乙方提货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如在此期限未提出异议, 该产品视为合格。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购的设备是经质检部门认证合格的产品, 每台整机已随附质检部门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甲方承诺收获机三包期为壹年, 在三包期内, 甲方无偿为乙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易

损坏除外) 和提供售后服务; 如乙方人为造成配件损坏及机器故障, 乙方自行购买零部件, 故障原因由甲乙双方依据事实共同协商判定, 发生异议时提交当地农机管理部门仲裁。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即 192250 元整和车辆验收后的剩余货款即 192250 元整并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提车或者拒绝收车及因乙方原因的其他违约行为, 如甲方因此产生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开具发票: 乙方按照合同支付完全部设备款后, 甲方为乙方开具发票。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可以由各方补充的方式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完善, 补充协议签订后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

1、乙方提供的约定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接受电子送达: 通讯电话为: _____, QQ 邮箱为: _____, 上列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法院传票送达联系方式, 地址邮寄送达的, 寄出之日起七日视为送达完成, 电子送达的微信、短信、彩信, 邮箱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完成, 如因送达不能导致的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销售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姓名):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 276 号西域名都 1 幢 4 层 1043-1	地址: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玉象路 68 号
法人代表: 鲁芳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7793601100	电 话: 6777821
委托代理人: 徐多慧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0808230000000032	帐 号:
行 号: 313894080357	行 号: 313894080357